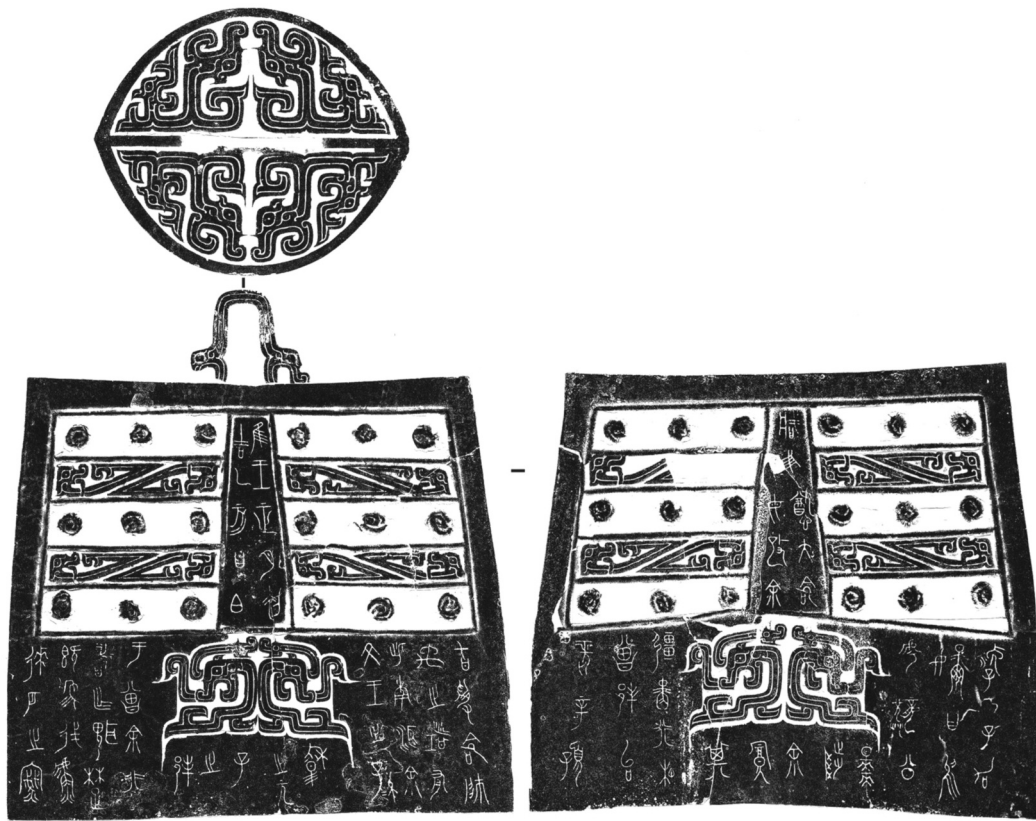


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

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銅器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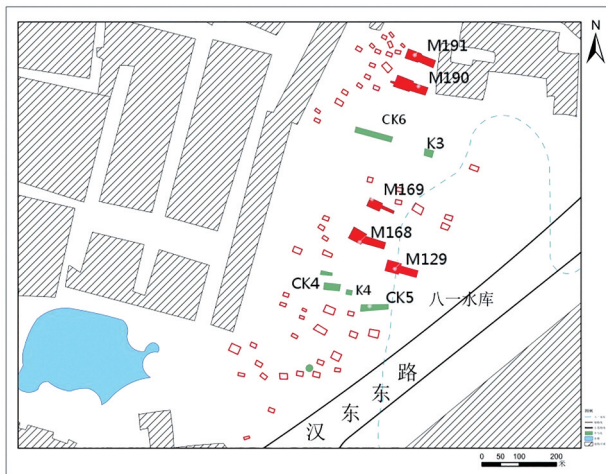


〈加嬭編鐘〉 M169：9A、9B
(引自：〈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考古》2020.7，圖五)

陳昭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8 期 2022.6

湖北省隨州棗樹林墓地屬於義地崗墓群的一部分，這個墓地在二〇一一年秋天曾大規模被盜，文物流散四處。後經公安部門積極調查，追回文物數量極多。^❶二〇一八年該地為配合基礎建設，開始進行探勘發掘，已清理土坑墓多座。在墓地的中間有三對並列的甲字形大墓，由北而南分別是 M191 和 M190、M169 和 M168，M129 應該也有另一座墓與之並列，可惜在修八一水庫時被沖毀了（圖一）。



圖一：棗樹林三代曾侯及夫人墓葬位置圖
（郭長江先生提供）

這三對帶一條墓道的大墓，在整個墓地中特別明顯突出，從墓葬的規模可以看出他們有著較尊貴的地位。雖然經過嚴重被盜，但仍留下一些珍貴的線索，從考古出土器物銘文分析，已經清楚了這幾座對子墓的主人：M190 墓主是曾公喙，M191 是喙夫人嬭漁；M168 墓主是曾侯寶，M169 是寶夫人嬭加；M129 墓主是曾侯得，前後相繼的三代曾侯及夫人墓葬，由北而南依序排列。將盜掘文物配合考古出土資料，盡可能還原各墓葬本來的規模，墓主的身分地位也逐漸清晰起來。

一、曾侯寶及其夫人嬭加墓

棗樹林墓區 M168、M169 兩座帶墓道的甲字形大墓，位置正在整個墓區的中部，很受矚目。最近新發表簡報〈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2019 年發掘收穫〉，^❷兩座墓都嚴重被盜，所剩器物有限，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根據〈收穫〉一文報導，M168 東西向，墓室口長 6.7，寬 5.7 公尺，清理出銅器有編鐘 15 件、鼎 1、簋 2、簠 2、鬲 1、缶 2，另有銅甲及兵器。編鐘及簋、缶上均有銘文「曾侯寶」。^❸M169 東西向，墓室口長 6.4，寬 5.4 公尺，清理出銅器有編鐘 19 件（依銘文分四組）、盤 1、匜 1、缶 1、鉶 1、匕 1，其中匕和編鐘上有銘文「加嬭」，

❶ 盜掘及追繳過程，黃建勛在《追回的寶藏——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 I》（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9）〈前言〉中有詳細說明。

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棗樹林墓地 2019 年發掘收穫〉，《江漢考古》2019.3：3-8。以下簡稱〈收穫〉。

❸ 「曾侯寶」或隸定作「曾侯甸」。以下依據〈收穫〉統稱「曾侯寶」。

盤、匜、缶上皆有銘文「楚王媵隨仲嬭加」。^④〈收獲〉文中已指出 M168 是「曾侯寶」墓，M169 是「隨仲嬭加」墓（圖二），曾侯夫妻兩墓並列，相距約 11 公尺。兩座墓槨室雖經盜擾，但仍然看得出陪葬品的陳列布局，槨室北部及東部擺放樂器，南部擺放禮器，西部放置盥洗用具，秩序井然。

M169 的墓主，是曾侯寶夫人嬭加，她來自楚國，春秋中期的晚段，嬭加在曾國有著不平凡的人生。從墓葬資料看兩周婦女的身分地位，嬭加可以算得上是數一數二的傑出女性。



圖二：（左）M168 曾侯寶墓（右）M169 曾侯寶夫人嬭加墓（上北下南）（引自：〈收獲〉，圖版二、三）

二、嬭加的陪葬銅器

隨州棗樹林墓地 M168 曾侯寶墓、M169 夫人嬭加墓的發掘，聯繫起多年前盜掘流散的銅器，一代曾侯及夫人的面貌逐漸清晰起來。

曾侯寶之器早有流散，二〇一二年十月隨州地區公安繳獲〈曾侯寶鼎〉1 件，^⑤〈曾侯寶行鬲〉7 件（稱 5・8 大案），^⑥中國國家博物館也在同年徵集到〈曾侯寶鼎〉2 件，大約都是出自棗樹林 M168。^⑦據傳同坑出土尚有多件曾侯寶器物流入私人手

④ 郭長江、李曉楊、凡國棟、陳虎，〈嬭加編鐘銘文的初步釋讀〉，《江漢考古》2019.3：9-15。以下簡稱〈釋讀〉。

⑤ 項章，〈隨州博物館藏曾侯匚鼎〉，《文物》2014.8：44-45；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市公安局編，《追回的寶藏》，頁 2-3，現藏隨州市博物館。〈曾侯寶鼎〉銘文「唯王五月吉日庚申，曾侯寶擇其吉金，自作卣鼎，永用之。」（NB1153，NA、NB 編號皆引自「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下同不一一註明。）

⑥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追回的寶藏》，頁 60-61。〈曾侯寶鼎〉銘文「曾侯寶擇其吉金，自作行鬲。」現藏隨州市博物館。

⑦ 呂章申主編，《中國國家博物館百年收藏集粹》（合肥：安徽美術出版社，2014），頁 138-139。〈曾侯寶鼎〉2 件（NB1791-1792），銘文與隨州市公安局所獲相同，高度大略相近。

中。根據發掘簡報〈收獲〉、《追回的寶藏》及各博物館收藏的流散器物、私人收藏等記載，^⑧ 曾侯寶器物已知有編鐘 15 件（甬鐘 13、鐃鐘 2）、鼎 5、簋 4、簠 2、鬲 8、^⑨ 圓壺 1、盤 1、匱 1、缶 2 等，這還是不完整的統計，暫時無法得知其葬品的完整配置。

曾侯寶夫人「加嬭」（或稱「嬭加」）的器物，除了在 M169 出土編鐘、腰盤、腰匱、腰缶、^⑩ 行匕之外，二〇一二年的 5·8 大案公安破獲義地崗盜掘繳獲的銅器中，也有多件相關器物：

〈加嬭行鼎〉1 件，銘文：加嬭之行鼎，其永用之。^⑪（圖三）

〈加嬭行簋〉3 件，銘文：加嬭之行簋，其永用之。^⑫（圖四）

〈加嬭行簠〉2 件，銘文：加嬭之行簠，其永用之。^⑬（圖五）



圖三：〈加嬭行鼎〉，通高 30.1 公分
（引自：《追回的寶藏》，頁 30-31）

圖四：〈加嬭行簋〉，通高 24.5 公分
（引自：《追回的寶藏》，頁 32-33）

圖五：〈加嬭行簠〉，通高 21.2 公分
（引自：《追回的寶藏》，頁 54-55）

^⑧ 參黃錫全編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增補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9），下冊，頁 883-894。
^⑨ 〈收獲〉1 件，《追回的寶藏》7 件。
^⑩ 〈楚王媵隨仲嬭加缶〉銘文「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隨仲嬭加缶，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拓片公布於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考古》2020.7：88。
^⑪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追回的寶藏》，頁 30-31。現藏隨州市博物館。
^⑫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追回的寶藏》，頁 32-35。現藏隨州市博物館。三件簋中，兩件帶耳，一件無耳。
^⑬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追回的寶藏》，頁 54-55。現藏隨州市博物館。

M169「隨仲嬭加媵器」及繳獲的「加嬭行器」等相關銅器出現後，學者很快就聯想到稍早流散在私人手中，近年分別入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及湖北省博物館的 2 件〈楚王媵隨仲嬭加鼎〉（圖六）。¹⁴



圖六：〈楚王媵隨仲嬭加鼎〉，通高 38.2 公分
（《中國國家博物館百年收藏集粹》，頁 146-147）

義地崗破獲的這一批與「加嬭」相關銅器，由黃鳳春及黃建勛先生最先披露其中的〈加嬭簋〉3 件，並作了很重要的分析，指出：〈加嬭簋〉的「加嬭」與〈楚王媵隨仲嬭加鼎〉的「嬭加」是同一人。¹⁵ 這個說法很有理據。其中〈加嬭簋〉和〈楚王媵隨仲嬭加鼎〉女名相同，「加嬭」是名在前姓在後，「嬭加」是姓在前名在後，兩者肯定是同一人無疑。

棗樹林 M169 出土器物中有帶「隨仲嬭加」銘文的媵器多件，〈收獲〉文中已經將之與〈楚王媵隨仲嬭加鼎〉聯繫起來。M169 出土器物中，正缺乏最重要的禮器鼎和簋，我們有理由相信，被盜掘繳獲的 1 件〈加嬭鼎〉、3 件〈加嬭簋〉，還有 2 件〈加嬭簠〉，原來都應該是 M169 曾侯寶夫人嬭加墓中之物。結合 M169 出土及盜掘繳獲的相關器物，可以得知，嬭加出嫁的時候，楚王為她作了媵器有鼎 2、盤 1、匱 1、缶 1，銘文中稱她為「隨仲嬭加」；在嬭加去世時，主喪者特為她製作的隨葬行器至少有鼎 1、簋 3、簠 2、匕 1，銘文稱她為「加嬭」。是否還有被盜掘而未被繳獲者，不得而知。

¹⁴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4：67-70。此器（NB1338）於二〇一四年由中國國家博物館徵集，見呂章申主編，《中國國家博物館百年收藏集粹》，頁 146。另一件（NB1794）於二〇一三年由湖北省博物館徵集，見中國國家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編，《江漢湯湯：湖北出土商周文物》（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頁 168-169。

¹⁵ 黃鳳春、黃建勛在二〇一八年九月武漢大學研討會上首先發布被盜的嬭加行器資料。正式文稿見於黃鳳春、蔣斌，〈從新見唐國銅器銘文再談曾隨之謎——兼談姬姓唐國的地望問題〉，徐少華等主編，《楚文化與長江中游早期開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21），頁 458-465。

過去我們曾經討論過，女性的一生中，得到銅器的機會，主要是在出嫁時和去世時（少數身分地位較高的女性不在此列）。出嫁時的媵器常見盥洗水器。看來「嬭加」出嫁時，楚王除了為她配備兩件精良的媵鼎之外，還有盤、匱、缶全套水器，全部都鑄上精美的銘文。「嬭加」去世時，主喪者為嬭加的遠行備置了行器，器身粗糙銘文潦草。至於 M169 中出土〈加嬭編鐘〉19 件（圖七），長篇銘文為衆人所矚目，學界對於器主是誰仍有爭議，我們認為器主是 M169 的墓主嬭加。

嬭加作為一代曾侯的夫人，從已經發現的相關銅器及銘文資料來看，她的人生顯然是豐富的。以下將從嬭加相關銅器銘文追索她的人生軌跡。



圖七：〈加嬭編鐘〉 M169：9A（左）、M169：9B（右）
（器影：〈釋讀〉，圖版一、二；銘文摹本：〈釋讀〉，圖一、二）

三、關於嬭加的出身

根據〈楚王媵隨仲嬭加鼎〉探討嬭加出嫁的年代，已有不少討論，曹錦炎認為其製作年代約在楚穆王（626-614 BC）或共王（591-560 BC）之際，大約在公元前 600 年

左右，春秋中期；張昌平詳細論證了該鼎的紋飾和工藝，認為器物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晚，也同意曹錦炎提出的公元前 600 年左右的推論。¹⁶ 黃錦前將〈楚王媵隨仲嬭加鼎〉與傳世的〈王子申盞盂〉聯繫起來，肯定劉彬徽對〈王子申盞盂〉的斷代，¹⁷ 認為作媵器的楚王是春秋中期偏晚的楚共王前期。¹⁸ 黃鳳春及黃建勛認為〈楚王媵隨仲嬭加鼎〉的年代宜在楚成王時期，約公元前 630 年左右。¹⁹ 各家看法皆認為〈楚王媵隨仲嬭加鼎〉的年代在春秋中期，但略有早晚之差異。

〈加嬭編鐘〉銘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正可以作為嬭加出身的最好註解。以下將對幾處關鍵資料再作進一步的檢討。

（一）「文王之孫」是指楚文王

M169 〈加嬭編鐘〉出土之後，鐘銘的信息對於楚王之次女嬭加的年代及出身，給出重要的線索。學界對於 M169 出土的四組編鐘，多數跟隨〈釋讀〉稱〈嬭加編鐘〉，多數學者也都認為器主是「嬭加」。²⁰

為便於討論，茲先將〈加嬭編鐘〉銘文的首段摘錄於下：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曰：伯括受命，帥禹之緒，有此南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之邦于曾。余非敢作愧，楚既為式，吾仇匹之。謚臧我猷，大命毋改。²¹

關鍵器主身分的銘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十分重要，主語「余」是誰？「文王」和「穆」是指誰？學界主要有兩種不同見解：第一種看法認為「文王」是指周文王，「穆」是指曾穆侯，「余」指「曾侯」或「曾國」。第二種看法是認為「文王」是指楚文王、「穆」指楚穆王，「余」或指「嬭加」或指「楚莊王」，看法又有分歧。兩種主要意見南轅北轍，各家論述說法仍多，無法一一引述。

我們認為〈加嬭編鐘〉銘文一開頭的「伯括受命，帥禹之緒，有此南涇」是追述曾國立國之初的歷史。其後「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的「文王」指楚文王、「穆」指楚穆王，嬭加自敘身世，「余」是嬭加自稱，編鐘銘文全篇的主語都是嬭加。²²

¹⁶ 張昌平，〈隨仲嬭加鼎的時代特徵及其他〉，《江漢考古》2011.4：71-76。

¹⁷ 劉彬徽指出〈王子申盞盂〉為共王時器。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09。

¹⁸ 黃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說〉，《江漢考古》2012.2：78-79。

¹⁹ 黃鳳春、蔣斌，〈從新見唐國銅器銘文再談曾隨之謎——兼談姬姓唐國的地望問題〉，頁462。

²⁰ 稱「嬭加」或「加嬭」都是指同一人，本文中多數時候以姓前名後稱「嬭加」。青銅器慣例依作者命名，據此則 M169 出土編鐘四套，似以稱〈加嬭編鐘〉較好。

²¹ 銘文以寬式隸定，各家對銘文個別的考釋，不再一一引述註明。

²² 關於這個看法，徐少華教授、田成方教授和筆者曾一起討論過。其中「元子」一詞，一般認為是「長子」或「長女」，而「隨仲嬭加」已明示「嬭加」是次女。這一問題，田成方教授已詳細論證「元」應是「善、好」之義，十分精要，稱「穆之元子」與「仲嬭加」並無衝突。請詳參田成方，〈試論嬭加的身世及相關銅器的年代、性質〉，發表於曲阜師範大學主辦，「新出文獻與中國早期文明研究」學術研討會（2021.04.23-25）。

首先來檢討第一種看法，認為「文王」是指周文王，「穆」是指曾穆侯。這個意見主要來自發掘者的〈收獲〉一文，文中提到鐘銘「文王」證實「曾為文王之後而非武王之後」；又〈釋讀〉文中將「穆」與〈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中的「穆侯」聯繫起來。兩文中並沒有確指「余」是指誰，但從上下文讀起來，似乎是指「曾侯」或「曾國」。²³

〈加嬭編鐘〉銘文開頭提到「伯括受命，帥禹之堵，有此南涖」，說的是曾國的先世受周王之命在南方立國。這種銘文一開始述說曾的源頭，與文峰塔 M1 出土〈曾侯與鐘〉、²⁴ 棗樹林 M190 出土〈曾公哱編鐘〉²⁵ 銘文所述，並無二致。自從湖北曾國銅器層出之後，曾國的始祖是「左右文武」的伯括（南宮括），在西周成王時期，伯括之族人被派遣到江漢地區成立侯國，這個看法已經成了學界的主要共識。²⁶ 〈曾公哱編鐘〉銘文公布後，曾國歷史又有了新的信息，銘文「王客我于康宮，乎厥命。皇祖建于南土，蔽蔡南門，誓應京社，適於漢東。南方無疆，涉征淮夷，至於繁陽」，大意是周昭王對曾公哱的皇祖再次任命，並提出具體的防衛範圍。²⁷ 以上伯括為曾之始祖（高祖），因輔佐文武有功，在成王時受命到江漢立國；昭王時，曾之皇祖再次被授予重任，防衛南方。這是早期曾國兩次接受周王之命的歷史事實。

〈加嬭編鐘〉在述及曾國先祖立足江漢之後，接著說「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這是論說爭議最多之處。〈收獲〉〈釋讀〉認為這是曾侯自述家門的一段話，說明曾出自周文王，是曾穆侯之子。目前學界對於曾國始祖是「左右文武」的南宮括，幾無異議，南公括在周文王、武王時已是一代重臣，不可能是文王之子。²⁸ 〈加嬭編鐘〉敘述者，既已先說曾國出自南宮括，如果接著又自述家門認為自己是「文王之孫」，是周文王的後裔，顯得不合情理。

（二）穆之元子——兼談〈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釋讀

其次來看「穆之元子」，〈釋讀〉文中將「穆」與〈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中的「穆

²³ 〈收獲〉，頁 8；〈釋讀〉，頁 12。

²⁴ 〈曾侯與鐘〉「伯括上庸，左右文武，捷殷之命，撫奠天下。王遣命南公，營宅汭土，君庇淮夷，臨有江夏」，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東釋〉，《江漢考古》2014.4：61-67。文峰塔 M1 的時代在春秋晚期。

²⁵ 〈曾公哱編鐘〉「昔在辟丕顯高祖，克仇匹周之文武，淑淑伯括，小心有德，召事上帝，適懷多福」，見郭長江、凡國棟、陳虎、李曉楊，〈曾公哱編鐘銘文初步釋讀〉，《江漢考古》2020.1：3-30。〈曾公哱編鐘〉出自棗樹林 M190，按照墓地的排列順序，曾公哱為曾侯寶與嬭加夫婦的上二代，時間約為春秋中期前段。

²⁶ 李學勤，〈曾侯臚（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江漢考古》2014.4：68-69；徐少華，〈論隨州文峰塔一號墓的年代及其學術價值〉，《江漢考古》2014.4：76-84；李零，〈文峰塔 M1 出土鐘銘補釋〉，《江漢考古》2015.1：118-120。學界同意此看法者甚多，不一一列舉。

²⁷ 〈曾公哱編鐘〉銘文公布後，學界爭論熱烈。本文採用田成方的說法，詳見田成方，〈曾公哱鐘銘初讀〉，《江漢考古》2020.4：114-120。文中論述曾公哱鐘銘中受周昭王之命的「皇祖」，可能是葉家山 M111 墓主曾侯抗。關於葉家山墓葬與某位曾侯的具體對應，學界尚無一致的結論。

²⁸ 南宮氏是姬姓周人的分支，或是周初因功賜姓，尚待更多的討論。請參韓巍，〈從葉家山墓地看西周南宮氏與曾國——兼論「周初賜姓說」〉，《青銅器與金文》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98-118。〈周王孫季怡戈〉器主自稱周王孫，似乎支持曾是由周人分出的支族。

侯之子」聯繫起來，有學者進而認為「曾穆侯」可能就是曾侯寶和嬭加夫婦的上二代曾公昧，「穆侯」是曾公昧的諡號。²⁹ 這個說法或有可商之處。

〈曾大攻尹季怡戈〉一九七九年出土於隨縣城東郊村義地崗南部的季氏梁，銘文「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季怡之用」（《集成》11365，圖八），同出有〈周王孫季怡戈〉，銘文「周王孫季怡孔臧元武元用戈」（《集成》11309），後者說明出身於周王室之後，前者除了表明自己是曾國大攻尹的身分，還說明了季氏之由來。墓主應是春秋中期在曾國任大攻尹的季怡。



圖八：〈曾大攻尹季怡戈〉（引自：《隨州出土文物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圖版 138）

關鍵在於〈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穆侯之子西宮之孫」的理解。李學勤主張中間不斷讀，認為「戈銘的穆侯自是曾之先君。西宮是曾穆侯之子，季怡為西宮的後人，他乃是曾國的公族」，³⁰ 根據這個說法，三者人物關係是：穆侯—西宮—X—季怡（孫是虛指，不是實指第三代）。西宮是穆侯的季子（不是嫡長），主政于西宮官署，遂以西宮為代稱。³¹ 這一支成為曾國季氏，「西宮」是曾國季氏之始。曾國的季氏家族曾出過有名的賢臣「季梁」，活躍於春秋早期，是楚武王時（740-690 BC）的曾國重臣。春秋中期早段另有「曾季卷臣」這一支族，生活在河南信陽附近的羅山高店地區，³² 再就是「曾大攻尹季怡」，生活在隨州義地崗地區。關於曾國季氏的討論，徐少華有詳細的梳理論證，文中指出，曾國季氏在春秋早期已經有季梁活躍於政治舞臺，則曾國季氏之祖「西宮」的上一代「曾穆侯」，其年代應該在春秋早期甚至更早。³³

〈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穆侯之子西宮之孫」的另一種讀法，是斷開銘文為「穆侯之子，西宮之孫」，認為季怡是西宮之孫，穆侯之子，三者關係是：西宮—穆侯—季怡。這個讀法有其扞格之處，若「西宮」為穆侯之父，則其身分亦當為「侯」屬，對尊者稱呼，以職官「西宮」為稱，似乎不宜。「西宮」之稱已說明其非「侯」屬，則

²⁹ 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129，「曾侯編年序列」；湖北省博物館編，《華章重現——曾世家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10，附表一「曾侯世系編年」。

³⁰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1：54-58。

³¹ 葉家山M107出土有〈曾伯作西宮爵〉1件，銘文「曾伯作西宮寶尊彝」。關於「西宮」一詞的討論，可參黃鳳春，〈從葉家山新出曾伯爵銘談西周金文中的「西宮」和「東宮」問題〉，《江漢考古》2016.3：80-84；于薇、常懷穎，〈葉家山「西宮」爵與兩周金文「三宮」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2016.5：77-85。

³² 高店地區出有曾季卷臣器組，包含〈曾子季卷臣簋〉2件、〈曾季卷臣盤〉1件、〈曾卷臣匜〉1件。

³³ 徐少華，〈羅山高店曾子季卷臣器組及曾季氏析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1（2021）：1-19。

其子「穆侯」之位由何而來？且「穆侯」若為季怡之父，季怡是穆侯的小兒子，曾國的季氏應當是自此開始，這時間已到春秋中期偏後，而曾之季氏在春秋早期已經存在。由此看來，這個說法實難周全。³⁴

關於「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我們贊成李學勤先生的意見，中間以不斷讀為好。仔細檢查兩周銅器銘文，器主自述家門時，均以「某某之孫，某某之子」這樣的並列結構呈現，例如山西萬榮出土的〈呂黨鐘〉「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集成》00225-00237）、浙川下寺 M7 的〈東姬匜〉自稱「宣王之孫，灋子之子東姬」（NA0398）、襄陽團山出土的〈鄭臧公之孫缶〉自稱「余鄭臧公之孫，余刺之子」（NA1238）、陶寺北 2017M3011 〈書鐘〉自稱「衛侯之孫，申子之子書」等，³⁵這樣的例子不少，先遠後稱，先稱祖後稱父，層次井然，並沒有先說父輩再說祖輩的例子。因此，〈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斷開讀為「穆侯之子，西宮之孫」，與金文通例不合。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為〈季怡戈〉銘文「穆侯之子西宮之孫」說明季怡是西宮之孫（不是實指第三代），西宮是穆侯之季子，曾國季氏始於西宮。從春秋早期開始，曾之季氏已活躍於政治舞臺，那麼「穆侯」時代應該在春秋早期甚至更早，將這個「穆侯」與〈加嬭編鐘〉銘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的「穆」等同起來，並不合適。

（三）嬭加的父兄都是楚王

〈加嬭編鐘〉銘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解讀為周文王之孫，曾穆侯之子，實有其不妥，已如前述。我們認為〈加嬭編鐘〉「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銘文中的「余」是嬭加自稱，嬭加是楚國女子，是楚文王之孫，楚穆王之女。銘文接下來「之邦于曾」是指嬭加嫁到曾國。根據〈楚王媵隨仲嬭加鼎〉，這位嫁到曾國來的楚女排行老二。

與我們看法類似的有程浩，他認為「文王」是楚文王，「穆」是指楚穆王，但他認為〈加嬭編鐘〉內容是敘述楚文王之孫、楚穆王之子楚莊王熊侶，「之邦于曾」是指到曾國來巡省，並接受曾侯夫人嬭加的款待，嬭加是楚莊王之女。³⁶這個說法有其明顯錯亂之處，首先銘文一開始是敘述曾之先祖立國江漢的光榮歷史，接著立刻由楚莊王來自敘家門，這個跳接甚為突兀。且鐘銘前段是楚莊王以「余」自稱，後段卻是曾國的女君嬭加自稱，同一篇銘文前後兩段的主角分屬兩人，甚為迂曲不好理解。

我們認為，嬭加是曾侯夫人，從銘文中知道嬭加作器時，身為曾國女君執掌曾國政務，在鐘銘的一開始先述及曾國受封立國的輝煌歷史，自然是合適的。接著嬭加自述

³⁴ 徐少華，〈羅山高店曾子季卷臣器組及曾季氏析論〉，文中對曾國季氏有詳盡精到的分析。

³⁵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編，《山右吉金：襄汾陶寺北兩周墓地出土青銅器精粹》（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1），頁 196-197。

³⁶ 程浩，〈試論加嬭鐘所見王為楚莊王〉，發表於清華大學主辦，「李學勤先生學術成就與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北京，2019.12.07-08）。其後於二〇二一年正式發表，見程浩，〈加嬭編鐘與楚莊王服曾〉，《北方論叢》2021.4：14-17。

家門「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之邦于曾」，說自己是楚文王之孫，楚穆王的女兒，嫁到曾國來。這個讀法文氣連貫。由此得知，嬭加是楚穆王（625-614 BC）之女，楚莊王（613-591 BC）之姊妹。鐘銘的第二段敘述以「加嬭曰」開頭自敘，提到丈夫龔公（即曾侯寶）早逝，自己「保其疆鄙，行相曾邦」，努力承當治理一國之重責。這四套鐘是作為「宗彝和鐘」，製作時間應在加嬭執政一段時間之後。田成方認為這是加嬭「執政生涯的總結報告」，是很精闢的見解。³⁷

（四）為嬭加主嫁的楚王是哪位？——兼談〈王子申盞孟〉的年代

曹錦炎、張昌平訂〈楚王媵隨仲嬭加鼎〉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晚，楚穆王到共王之間的結論，這些推論建築在銅器實物形制紋飾的分析上，都很精到合理。但是〈加嬭編鐘〉出土，銘文確定嬭加為楚穆王之次女，這個線索，讓我們對嬭加所處的年代多一重新的思考。我們認為嬭加出嫁的年代，不會晚到楚共王時期。

楚穆王的父親楚成王（671-626 BC）在位長達四十六年，因欲罷黜太子商臣，另立子職為太子，商臣遂以宮甲包圍王宮，成王被逼自縊而死，時年五十五。³⁸太子商臣擁有軍權，能夠掌控軍隊，包圍皇宮，逼父自殺，那麼他登基即位為王（穆王）時（625 BC），年紀必定已經不小。³⁹若在穆王任楚王（625-614 BC）的十二年期間，有次女嬭加出嫁到曾國，穆王為她作媵器，是有可能的。

穆王去世後，莊王（613 BC）即位，按照《國語》的記載，當時莊王「方弱」，年紀不到二十。⁴⁰嬭加為莊王之姊妹，若年長於莊王，由其父親穆王作嫁的可能性較高；若嬭加較莊王年幼，則由莊王為其妹主嫁，也合乎情理。⁴¹青銅器銘文中有為姊妹作嫁之例，⁴²從已知的銅器銘文看，作器者似應標示與出嫁女的關係。〈楚王媵隨仲嬭加鼎〉銘文並沒有標示「姊」「妹」的親屬關係，看來楚穆王為次女嬭加作媵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⁴³但是，如果與〈王子申盞孟〉合併考慮，則楚莊王為妹妹主嫁的可能性更高。

³⁷ 田成方，〈試論嬭加的身世及相關銅器的年代、性質〉。

³⁸ 成王於公元前 626 年去世，年五十五，由此逆推其出生年應在公元前 681 或 680 年之間。成王登基時為公元前 671 年，年紀大約十歲。

³⁹ 假設成王在登基後十年（約 20 歲時）生下長子商臣，那麼商臣登基為楚王（穆王）時年約為三十五，任楚王十二年後去世，約為四十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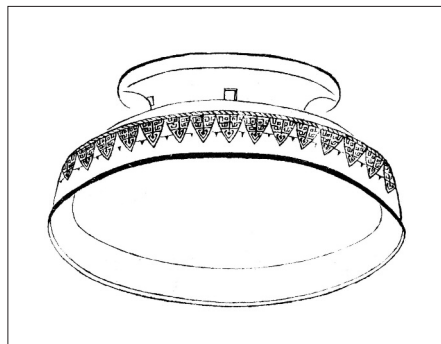
⁴⁰ 《國語·楚語上》：「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為師，王子變為傅，使師崇、子孔帥師以伐舒。」韋昭注：「方弱，未二十」。

⁴¹ 田成方，〈試論嬭加的身世及相關銅器的年代、性質〉文中對嬭加器物形制有詳細的論述，認為給嬭加作媵器的楚王應是楚莊王，很有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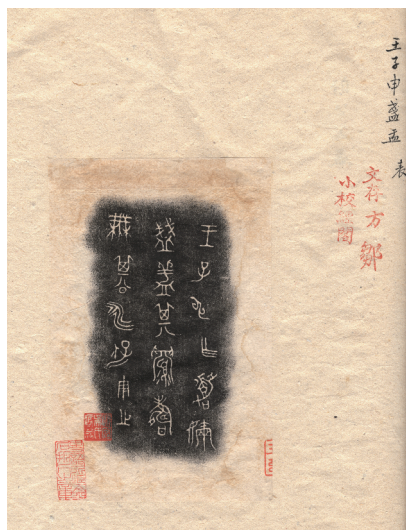
⁴² 青銅器銘文中有為姊作嫁之例，如「季宮父作仲姊嬭姬媵簠」（《集成》04572）；也有為妹作嫁之例，如「宋公樂作其妹句敬夫人季子媵簠」（《集成》04589-4590）、「鄭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嬴為心媵鎮簠」（《集成》04599）。

⁴³ 另有私人收藏〈楚王作□嬭孟鼎〉（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0188），敞口半球形腹，頸飾蟠螭紋，銘文「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嬭孟鼎，其眉壽無疆，永保用之」。文字結構鬆散，有缺字（應是闕漏「加」或「嘉」字）。此器真偽未明，暫不列入。

傳世有〈王子申盞孟〉（圖九.1），僅存蓋，銘「王子申作嘉嬭盞孟，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集成》04643，圖九.2），另有羅振玉舊藏〈王子申簠〉一件（圖一〇），⁴⁴過去有不少學者認為作器者王子申是楚平王（529-516 BC）庶長子、楚昭王之兄，公子申，字子西。⁴⁵平王之庶長子王子申活躍於春秋晚期平王、昭王時期，臺北故宮藏有〈王子申匜〉，是典型的春秋晚期楚式匜。⁴⁶春秋時期楚國另有一位王子申，活躍於春秋中期楚共王時期。李零根據〈王子申盞孟〉器形、紋飾、字體各方面，認為此器訂到春秋晚期的平王時期，似乎偏晚，應訂在春秋中期為宜，作器者為共王時期的公子申，為其長輩親屬「嘉嬭」而作。⁴⁷劉彬徽看法略同，更進一步訂出該器的製作年代上下限。⁴⁸〈楚王媵隨仲嬭加鼎〉出現後，有學者指出〈王子申盞孟〉與〈楚王媵隨仲嬭加鼎〉（銘文見圖六）的字體相近、紋飾也略同，應是同一時期之物，製作時代應在春秋中期偏晚的楚共王時期（590-560 BC）。⁴⁹



圖九.1：〈王子申盞孟蓋〉
（引自：《兩雲軒彝器圖釋》8.1）



圖九.2：〈王子申盞孟蓋〉銘文
（引自：《謚齋金文拓本》，傅斯年圖書館藏）



圖一〇：〈王子申簠〉銘文
（引自：《謚齋金文拓本》，傅斯年圖書館藏）

- ⁴⁴ 羅振玉舊藏有〈王子申簠〉一件，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10.8.2，銘文「王子申作嘉嬭其眉壽其永保用」，銘文字跡與〈王子申盞孟〉近似。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167認為此為偽銘，系仿〈王子申盞孟〉而作，闕漏器名「簠」及「無」「之」等字。《集成》未收錄。
- ⁴⁵ 阮元首倡〈王子申盞孟〉為楚平王庶長子令尹子西之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7.26）。其後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167、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No.647、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7、鄧珮玲〈談王子申盞蓋銘文及其拓本〉（《青銅器與金文》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122-133）等，都採此說。
- ⁴⁶ 陳昭容，〈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申匜〉，《中國文字》新25（1999）：93-122。
- ⁴⁷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65。
- ⁴⁸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頁309。
- ⁴⁹ 黃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說〉，頁78-79。

劉彬徽對〈王子申盞孟〉的分析：

從此器的蓋紐形制與填雲紋的三角形紋來看，與下寺 M7 的盞相近，應定為共王時的王子申。此人於公元前 571 年被殺，因之，這件器的年代上限約為共王即位之年（前 590 年），下限為其死年，年代介於前 590—前 571 年之間。^{⑤⑩}

王子申其人事跡見於《左傳》成公六年，楚共王六年（585 BC），「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左傳》成公十五年，楚共王十五年（576 BC），「許靈公畏逼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左傳》成公十七年，楚共王十七年（574 BC），「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又《左傳》襄公二年，楚共王二十年（571 BC），「楚公子申為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逼子重、子辛，楚人殺之。」

從上引資料可知王子申（?-571 BC）活躍於楚共王時期，〈王子申盞孟〉製作時代的下限應在共王二十年（571 BC）公子申被殺之前，劉彬徽對〈王子申盞孟〉下限的斷代是正確的。但該器的上限，則和共王即位沒有必然的關係。楚莊王在位二十三年去世（591 BC），由共王繼位，時年紀尚幼，由叔父子重扶持。^{⑤⑪}王子申在共王即位不久，已經活躍於政治舞台，與子重同為共王時期楚國重要政治人物，最後因逼奪子重權勢而被殺。由此可知王子申必定比共王年長許多，推測王子申與共王的父親莊王、輔佐共王的叔父子重應為兄弟輩，都是穆王之子，較為合理。既如此，王子申作器就未必與共王即位有關，在莊王的時代，王子申以穆王之子的身分自稱王子，與莊王共同為姊妹嬭加作媵器，是完全可以的。

〈王子申盞孟〉和〈楚王媵隨仲嬭加鼎〉的製作年代是否要連結在一起？由於兩器紋飾接近，文字的書寫風格也十分相似，似乎可以考慮製作時代相近。〈王子申盞孟〉稱出嫁女子「嘉嬭」，與楚王為次女作媵器稱「嬭加」，雖女名用字不同，是同一人則無可懷疑。

如前述「嬭加」是楚穆王之次女，莊王之姊妹，王子申是莊王的弟弟，則嬭加是王子申的姊妹。若楚穆王媵仲嬭加出嫁時，嬭加的兄弟莊王尚未即位，莊王之弟王子申應當較莊王年紀更小，自然不可能以「王子申」的身分為姊妹嬭加作媵器。若是為嬭加主嫁的楚王是楚莊王，莊王的弟弟王子申也為嬭加作器，兄弟二人共同為姊妹嬭加出嫁作媵器，較為合理。銅器中為同姓女子作器，絕大多數是媵器。〈王子申盞孟〉雖沒有明確標示其用途，但作為媵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青銅媵器未標示「媵」字的例子也有不少。認為楚莊王與其弟王子申共同為嬭加作媵器，應是合理的推測。

^{⑤⑩}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頁 309。

^{⑤⑪} 《左傳》襄公十三年（560 BC）「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可知共王年幼時父親莊王去世，登基為楚王時年僅十歲。

如果〈王子申盞孟〉是為姊妹「嘉嬭」作媵器，則這件曾楚聯姻之事可能在莊王即位（613 BC）不久，最晚必須完成於莊王去世（591 BC）之前，這仍然呼應了曹錦炎和張昌平認為〈楚王媵隨仲嬭加鼎〉製作年代為春秋中期偏晚，約公元前 600 年的說法。總之，作為穆王次女的嬭加出嫁，其時間不會晚到共王時期。

劉彬徽、張昌平、田成方等多位學者都將〈楚王媵隨仲嬭加鼎〉、〈王子申盞孟〉，與淅川下寺器物的形制及裝飾風格對比，這確實是敏銳的看法。〈王子申盞孟〉與下寺 M7：8 的盞孟形體近似，填雲紋的倒三角紋裝飾也見於 M7：8 盞孟和 M7：3 浴缶。下寺 M7 是淅川下寺墓地中最早的一座，一般認為其年代約在公元前 610 年前後。這個參考點對於嬭加媵器製作年代是很合適的。⁵²

四、聯姻是兩邦若一的政治手段

曾國原是周王分封到鄂北建立的侯國，在西周早期，鎮守中原通往漢江的通道，對周王南征漢水地區，應該是發揮了積極的功用。但是能否做到如〈曾侯與鐘〉銘文所說「王遣命南公，營宅汭土，君庀淮夷，臨有江夏」，卻值得懷疑。大量西周銅器銘文記錄周人與淮夷的交戰歷史，說明周王室對江漢地區以及淮水流域缺乏有效的掌控能力。⁵³ 已經有許多學者指出〈曾侯與鐘〉銘文所述，與周初的形勢並不相符。〈曾侯與鐘〉製作時間已到春秋晚期，銘文的製作者可能對西周初期曾國早期歷史作了過多的想像。⁵⁴ 方勤以〈交鋒與融合：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精確扼要說明曾國政治立場自周初到戰國的轉變。⁵⁵ 春秋早期楚國勢力增強與北進，楚武王（740-690 BC）曾三次征伐曾國，曾楚之間的關係較為緊張。隨著雙方政治勢力的消長，戰爭交鋒實際上也帶來文化的融合，楚文化因素逐漸進入曾國，中原文化在曾國漸次退縮，這個漸變的過程，在春秋早期偏晚已現端倪，到春秋中期更是十分明顯。楚成王三十二年（640 BC），隨（曾）以漢東諸侯叛楚，為楚所敗，其後曾楚結盟，關係轉為穩定友好，曾國徹底淪為楚之附庸。

棗樹林曾侯墓地出土的青銅器，揭示春秋中期兩次曾楚聯姻的事實，正好為這一段曾楚關係作了最佳的見證。在曾侯寶與嬭加夫婦墓的北方，有曾侯寶的上一代曾侯與夫人並列的夫妻墓，M190 墓主為曾公喙，M191 墓主為曾公喙夫人嬭漁。在 M191

⁵² 郭長江等，〈曾公喙編鐘銘文初步釋讀〉認為「曾侯寶夫人嬭加編鐘的年代可據銘文『王正月吉日乙亥』推定為前 623 年。」又黃鳳春、蔣斌，〈從新見唐國銅器銘文再談曾隨之謎——兼談姬姓唐國的地望問題〉認為〈楚王作嬭加媵鼎〉製作是在楚成王時代，公元前 630 年左右。這兩個年代較本文推定的年代略早。

⁵³ 西周早期分封在淮水流域的侯國，其地理位置可以視為周王室抵禦淮夷的前衛線。朱繼平，〈從淮夷族群到編戶齊民——周代淮水流域族群衝突的地理學觀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書中有精闢的分析。

⁵⁴ 《江漢考古》編輯部，〈「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專家座談會紀要〉，《江漢考古》2014.4：52-60；徐少華，〈曾侯與鐘銘「君庀淮夷，臨有江夏」解析〉，《中國史研究》2020.2：5-13。

⁵⁵ 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第三章〈交鋒與融合：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頁 152-163。

夫人嬭漁墓中，出土有四件帶銘銅簠，銘文「唯王正月初吉乙亥，楚王媵漁嬭饋簠，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保用之」。這幾件〈楚王媵漁嬭饋簠〉出現在 M191 曾公暉的夫人墓中，⁵⁶其製作年代不會早於楚成王三十二年（640 BC）隨（曾）以漢東諸侯叛楚之前。此次曾楚戰後，曾國臣服，楚成王以楚女嬭漁嫁入曾國，成為曾公暉夫人，〈楚王媵漁嬭饋簠〉製作宜在成王三十二年（640 BC）之後，曾楚雙方關係改善友好的時期，最晚應在成王去世（626 BC）之前。⁵⁷

春秋中期的另一次曾楚聯姻，是曾公暉及其夫人嬭漁的長子曾侯寶，娶了楚女嬭加為夫人，有楚王作隨仲嬭加媵器多件為證，其中的媵盤、媵匱、媵缶，出現在棗樹林 M169 曾侯寶夫人嬭加墓中。嬭加為楚穆王之女，為其製作嫁妝的楚王應是嬭加的兄弟楚莊王，年代宜在楚莊王即位（613 BC）初期，約在公元前 610 年前後。

春秋時期楚國勢力大肆擴張的同時，輸出新娘似乎是維繫友邦的重要手段。楚成王時期（671-626 BC），楚女與秦穆公（682-621 BC）聯姻，多年後還在秦人的心中牢記不忘。戰國中期秦楚藍田大戰前夕，秦以〈詛楚文〉告祭山川，文中以「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寔戮力同心，兩邦以壹，紿以婚姻，衿以齋盟」為念，詛咒楚人背叛昔日友好關係，需以戰敗為代價。嬭姓楚女與秦穆公的婚姻，和春秋中期嬭漁、嬭加嫁入曾國相同，聯姻是一種政治結盟有效的手段，尤其在春秋周王室衰落，地方國族勢力抬頭之時，聯姻作為一種政治手段被成熟的運用，國際之間頻繁交換新娘，似乎樂此不疲。⁵⁸

五、苞苴玩弄，成就嬭加多彩的生命

根據棗樹林 M169 嬭加墓中出土的編鐘銘文，作器者自述家門，說明嬭加是楚文王之後世孫，他的父親是楚穆王。嬭加在父親去世後，由兄長楚莊王主嫁到隨州曾國，莊王為嬭加製作媵鼎和成套的盥洗用具，她的弟兄王子申也作有盞孟和銅簠相贈。嬭加的上一代嬭漁出嫁，她的父親楚成王為她作了四件媵簠。相較之下，嬭加出嫁所得到的媵器，可謂相當豐厚。

嬭加婚後的生活如何？〈加嬭編鐘〉銘文後段「嗚呼！恭公早陟，余芻（保）其疆鄙，行相曾邦，以長台夏」，透露出嬭加人生的後半段。銘文說到丈夫曾侯寶（諡號龔公）早逝，夫人於是「保其疆鄙，行相曾邦」，保衛曾國，掌理曾國事務。「余為婦

⁵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頁 75-89。

⁵⁷ 郭長江等，〈曾公暉編鐘銘文初步釋讀〉指出「（曾公暉）編鐘的鑄造年代可以根據干支紀年鎖定在前 646 年。」本文認為〈曾公暉鐘〉銘文述說政績與武功，製作時代也應在曾公暉人生的後段事業有成之時，不會早到公元前 646 年。

⁵⁸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635-697。

爲夫，余黽勉舒遲，恭畏儔公及我大夫」，敘述自己勤勉恭謹處理政務及百官。嬭加在事業有成的時候，製作這一套樂器，用來祭祀宗廟，用來享孝祖先，樂好賓客，祈求萬福。丈夫早逝，成就了嬭加的政治事業。銘文雖然部分襲用當時的格套，但全篇充滿自信與和樂。看來嬭加執政的時間不會太短，推測至少有三二十年之久，這一段時間，文獻沒有記載曾國發生戰爭或內亂事故，似乎歲月承平。〈加嬭編鐘〉銘文彷彿在昭告世人自己主政的豐功偉業。在可見的青銅器銘文中，有哪一位女性能夠與嬭加的豪氣匹敵？大概只有晉文侯仇的夫人晉姜差可比擬。宋代出自韓城的〈晉姜鼎〉，銘文「晉姜曰：余唯嗣朕先姑君晉邦」，以女君的口氣昭告世人自己成就的行政大業。然而晉姜的生平事蹟卻鮮少留下痕跡。嬭加的婚姻，不脫春秋時期各國之間充滿政治算計，《列女傳·許穆夫人》「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也。」新娘就像用茅草包裹的魚肉一樣，被當成禮物交換，送到最有利於母家的夫國。然而嬭加卻沒有讓自己只是成爲被玩弄的物品，反而是在夫家曾國成就了她的事業。

春秋時候陪葬品男女有別，成套的樂器通常是男性所有，女性非常罕見。嬭加墓出編鐘 19 件，鑄有長篇銘文，出土時不少已經殘破，但仍可推想當這些樂鐘陳列在鐘架上的壯盛景象。嬭加的丈夫曾侯寶墓葬中有甬鐘 13 件、鐃鐘 2 件，皆爲行鐘，專爲喪葬之用，沒有長篇銘文，這可能因龔公早逝，未有執政建樹有關。嬭加的下一代 M129 曾侯得也僅有行鐘（16 件甬鐘、4 件鐃鐘）陪葬，沒有長篇銘文。嬭加的上一代曾公喙擁有鐃鐘 4 件、甬鐘 17 件，其上皆鑄有長篇銘文，另有鈕鐘 13 件（實際上是 4 件獸鈕鐃鐘加上 9 件鈕鐘），是特爲陪葬製造的行鐘。曾侯墓葬出有記功頌德長篇銘文樂器者，僅有棗樹林 M190 曾公喙、文峰塔 M4 曾侯郢、文峰塔 M1 曾侯與、擂鼓墩 M1 曾侯乙。曾公喙夫人嬭漁沒有樂器，曾侯夫人除嬭加外都沒有成套樂器隨葬。與嬭加時代約略相近或前後的各國夫人，大都沒有編鐘隨葬，⁵⁹或少數夫人有樂鐘隨葬但銘文無夫人私名或稱謂，⁶⁰或陪葬樂器的作器者非墓主本人。⁶¹

根據郭長江的報導，⁶²除了編鐘、行鐘之外，曾公喙另有編磬三套 15 件、曾侯寶有編磬兩套共 10 件，再看夫人嬭漁沒有編鐘也無編磬，而嬭加除編鐘之外，還有編磬兩套共 10 件。由這些葬品的數量看，嬭加有長篇銘文的樂鐘和編磬，與曾公喙同，與夫人嬭漁無鐘磬樂器大異，很顯然嬭加的喪葬儀節是比照國君曾公喙的規格。M169 墓主嬭加因爲特殊經歷，與其他貴族夫人不同，以嬭加之名製作規模宏大的成套樂器，記錄自己的豐功偉業，並以之隨葬，以此凸顯她非比尋常的人生。

⁵⁹ 無樂鐘隨葬，例如三門峽 M2012 號季夫人、南陽夏餉鋪四位鄂侯夫人（M5、M20、M16、M1）、梁帶村 M26 芮桓公夫人、蘇家壩 M88 曾伯泰夫人、信陽平西 M1 樊君夫人、光山寶相寺黃君夫人。

⁶⁰ 少數有樂鐘隨葬，如稍早的絳縣橫水 M1 倮伯夫人有甬鐘 5 件，沒有銘文；約略同時期的浙川下寺 M1 孟滕姬有鈕鐘 9 件，器主名被刮除；稍後的固始侯古堆勾吳夫人季子有 8 件鐃鐘、9 件甬鐘，器主名被刮除。沒有銘文或器主名字被刮除，不能視爲專爲夫人製作之器。

⁶¹ 例如春秋晚期浙川和尚嶺 M2 克黃夫人墓出土 9 鐘 8 鐃，銘文作器者是遠子受。

⁶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雲端演講。

在嬭加生命的終點，喪禮的主事者為她備辦了〈加嬭行鼎〉〈加嬭行簋〉〈加嬭行簠〉〈加嬭行匕〉等陪葬器，銘文中以「行」字作特定標示。行器是特為往生者走向幽冥的旅程以及在彼岸世界所用。⁶⁵行器特為陪葬而作，通常作工粗糙，紋飾簡陋，整器輕薄，銘文錯亂。嬭加即使貴為曾國女君，備極哀榮，她的行器也不能免於當時的葬俗。在春秋時期豫南鄂北地區，大小貴族常以粗糙的成套行器陪葬，幾乎成了固定的喪葬儀式特色。相較於〈楚王賡隨仲嬭加鼎〉等賡器整體厚實，銘文字跡秀麗，行器的粗糙顯而易見。為嬭加主喪者，可能是嬭加的長子，棗樹林 M129 的墓主曾侯得。



圖一一：〈唐侯贈隨夫人行鼎〉，通高 22.7 公分（引自：《追回的寶藏》，頁 10-11）

喪葬儀式的參與者，除了喪者家屬之外，還有與死者或家屬相識的親友，這也是喪禮中重要的一環，《儀禮·既夕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即是指這些親友贈贈財物玩好以助喪。隨侯曾公喙去世時，收到來自唐國贈送的助喪銅器〈唐侯贈隨侯行鼎〉3 件、〈唐侯贈隨侯行簋〉4 件，⁶⁴隨夫人嬭漁去世時，也收到來自唐國的助喪銅器〈唐侯贈隨夫人行鼎〉3 件（圖一一）、⁶⁵〈唐侯贈隨夫人行壺〉2 件。⁶⁶唐國位於漢東，與曾相距不遠，諸侯有喪相贈賻，合於古禮。⁶⁷唐侯贈贈

- ⁶³ 參楊華，〈「大行」與「行器」——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2：88-97；陳昭容，〈遣器、行器與葬器〉（提要），發表於武漢大學主辦，「楚文化與長江中游早期開發國際學術研討會」（武漢，2018.09.14-18）；陳昭容，〈春秋時期漢淮地區行器的時空分佈〉，發表於武漢大學主辦，「周代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研究」學術研討會（武漢，2019.12.27-29）。
- ⁶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頁 84。「贈」字，原報告釋為「制」，茲據陳劍考證，改隸定為「佩」，讀為「贈」。見陳劍，〈簡談清華簡《四告》與金文的「祐福」〉，附錄〈唐侯諸器的「佩（贈）」小考〉，發表於西南大學主辦，「出土『書』類文獻研究高端學術論壇」（重慶，2021.03.27）。
- ⁶⁵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追回的寶藏》，頁 8-13。
- ⁶⁶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0829、〈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1050。
- ⁶⁷ 先秦文獻關於諸侯有喪事相「贈」「賻」之記載甚多，銅器銘文以「佩（贈）」為標示，唐侯諸器是為首見。銅器銘文以「贈」為標示者，首見於〈曾侯曾（贈）蔡媯盤〉，出土於河南上蔡蔡國貴族墓地（《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10.412）。媯為姬姓國，由〈曾侯作叔姬寺男媯簠〉（《集成》04561）可知。媯姓女子嫁到姬姓蔡國為夫人，去世時有同姓媯侯作助喪之器，也是同姓相贈賻之例。

給隨夫人的行鼎及行壺，為盜掘品，究竟出自曾公昧墓或夫人墓，不知其詳。但唐侯贈給隨侯的行鼎、行簋，卻葬在夫人嬭漁墓中，這可能是夫婦兩人去世時間相接近之故。在嬭加的隨葬品中，並未看到他國贈助喪的器物。以嬭加陪葬品與嬭漁相比較，就他國贈助喪之器來說，嬭加似略遜一籌。

總之，楚穆王的次女嬭加，由其兄莊王主嫁，成為曾侯夫人，在棗樹林 M169 嬭加墓中，同時保有代表嬭加人生重要階段的青銅禮器：結婚時的媵器、彰顯事業有成的成套樂器、去世時的行器，備齊妥貼，完滿的走向另一個世界。在先秦女性的墓中，像嬭加這樣豐富多樣的陪葬器，尤其是有成套帶長銘樂鐘隨葬，是極少見的，或可說是絕無僅有。

六、結語

本文論證〈加嬭編鐘〉的銘文「文王之孫、穆之元子」，認為「文王」是指楚文王、「穆」是指楚穆王，並檢討〈曾大攻尹季怡戈〉銘文的釋讀，認為銘文中的「穆侯」與「穆之元子」的「穆」無關。本文也論證〈王子申盞孟〉作器者王子申為楚穆王之子、莊王之弟，嬭加為楚穆王之次女，由其兄楚莊王主嫁，莊王及其弟王子申同為姊妹嬭加製作媵器，出嫁時間約在公元前 610 年前後，為春秋中期後段。嬭加墓中的隨葬品包括出嫁時的媵器、政治生涯總結的長銘編鐘，以及主喪者為嬭加製作的行器。由於嬭加在其夫曾侯寶去世後，長時間主持曾國政務，成就其不凡的人生，這在編鐘銘文裡有充分的反映。以長篇銘文的成套編鐘與編磬作為嬭加的陪葬品，比照上一代曾侯曾公昧的陪葬品，明顯可見嬭加喪禮的主事者，是以曾國國君的規格為嬭加治喪。反觀嬭加早逝的丈夫曾侯寶，雖有曾侯之名，卻僅有簡約的行器編鐘隨葬，缺乏國君應有的壯盛氣勢。

春秋時期，嬭加的生命豐富多彩，在眾多侯國夫人當中，顯得特別出眾不凡，無與倫比。

後記：本文初稿寫於二〇二〇年春天，其後陸續增補，也向師長朋友請教，徐少華老師與田成方先生都惠賜寶貴意見，助我極多。陳麗新女士、郭長江先生也在資料信息交流方面提供許多協助。謹此向師友們致謝。本文與田成方先生的論文意見最為接近，因為在動筆之前，我們已交流過看法。近兩年各地學術會議（包括雲端會議）增多，會上交流論文稿未必正式公開或出版，雖多方蒐羅亦很難周全。好在是各陳己見，遺漏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指正。本文編輯過程中，蒙《古今論衡》編輯吳瑞芬女士細心編排校對，減少許多作者的粗心筆誤，萬分感謝。